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销售进口图书享受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69号）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进口的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文献、报刊及其他资料（包括只读光盘、微缩平片、胶卷、地球资源卫星照片、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现该公司注册地由天津市迁至你市，请你局按照财税〔2004〕69号文件以及现行增值税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该公司相关免税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2月24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82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822)

